**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食堂托管及大宗食品**

**综合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4]331号

**采购单位：**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434982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434982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_Toc43498234)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2](#_Toc43498235)5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_Toc43498236)3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_Toc43498241) 50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食堂托管及大宗食品综合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331号

项目名称：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食堂托管及大宗食品综合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25,600

最高限价（元）：1,425,6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一 | 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食堂托管及大宗食品综合配送服务项目 |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2 | 年 | 1,425,600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采购人可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昌县镜岭镇振兴路23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69508181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8069508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七星街道万丰广场A幢118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818267866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98182678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新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传 真：/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体检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和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 （1）资格审查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功能演示 | 无功能讲解演示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1）标的：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食堂托管及大宗食品综合配送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邮寄至 新昌县七星街道万丰广场A幢118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张先生 联系电话： 19818267866 。 |
| 11 |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2.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中标单位不设补偿费。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源，投标人在此基础上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各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成果，无论是否中标，均归招标人所有。投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承诺。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单位无关。5.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6.若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规定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营业执照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7.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8.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供应商的**CA**电子章**（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4本项目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如有修改等，投标人应及时响应。**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内容, 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1.1.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3履约承诺函

11.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6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1.1.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11.2.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11.2.3参数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11.2.4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标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排版**

**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进行加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15.2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制作。

15.3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解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五 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1. **6信用信息查询**

19.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6.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6.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6.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评审流程**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1.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资信部分讨论统一后由组长评审、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0.1.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1. 报价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2.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2.2.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2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3. 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提交。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5.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 保密**

26.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7.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7.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7.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7.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7.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7.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7.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7.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7.13投标文件组成严重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27.14履约保证金、供货期/工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 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8.1至28.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0.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1.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 询问

3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九 质疑

1. 供应商质疑

3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2.3.4事实依据；

3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十 投诉

34.供应商投诉

3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十一 定标

35. 确定中标供应商

35.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6.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6.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7.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二 授予合同

38. 合同的签订

3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38.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8.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8.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十三 验收

40.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0.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1.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1.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1.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1.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1.12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十五 其他事项

42. 解释权

42.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食堂场地有300平方米左右，其中厨房50平方米，餐厅200平方米、包厢3个，配备食堂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杂物、低值易耗品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承包期限内食堂的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单位111人就餐需要（预计90人为行政人员，外派人员18人，市驻村干部2人和钦寸水库干部1人，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

2.采购及配送货物内容包括：食用米、食用油、调料、面粉、蔬菜、豆制品、奶制品类、畜肉、禽肉类、水产品类、蛋类、水果等食堂所需的食材。

1. **服务费及期限：**

**1.服务费预算价格：712800元/年（每人每月660元，其中每人每月330元充入食堂餐卡，最终人数按实际人数结算。）
 2.**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采购人可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一年）。

1. **食堂托管要求，采购配送及其他相关要求**
2. 食堂托管要求：

 1、管理方式：外包方式，即：投标人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项目主管、厨师队伍、面点师等）进行管理，负责主副食（食用米、食用油、调料、面粉、蔬菜、豆制品、奶制品类、畜肉、禽肉类、水产品类、蛋类、水果等食堂所需的食材）的采购、配送、加工与服务。

2、食堂运作机制

食堂采取自主经营，自行采购，独立核算，财务审结的经营方式。

3、定员、用工方式

运作期间，投标人每天配备1名厨师、1名服务员、1名清洗阿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以上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支付及缴纳。

4、服务要求

4.1投标人确保在服务单位工作日期间向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就餐时间：上午上班前1个小时内；上午和晚上下班后一个小时内），周一提供早、中、晚三餐用餐服务；周二至周五提供早、中两餐用餐服务，晚餐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周六、周日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食堂按照三荤四素供就餐人员自主选择，标准为两荤两素。投标人必须提前申报每周次早、中、晚三餐菜单，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就餐人员对菜肴的评价调整菜单的结构（包括荤素比例，海鲜、蛋禽菜的数量）及份量、质量，菜单必须经得采购人认可方可执行，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投标人须根据就餐人数分布统计，饭菜安排合理，避免供应不足和浪费，尽量减少剩菜剩饭。剩菜剩饭当餐清净，不得过期保存，混入下一餐中。

4.2特殊餐饮服务：因工作需要，须满足采购人会客就餐、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餐饮服务；

4.3在承包期内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厨房设备设施拥有使用权，并负责在使用过程的相关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维修过程中不得影响食堂的正常运作。

4.4卫生保洁费（室内及门前三包）、卫生部门的有关费用、排污费、消防部门的有关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4.5投标人应严格落实节约能源措施，投标人须根据实际工作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节约能源方案，燃料（厨房用煤气）、水电由采购人承担。

4.6 采购人提供投标人一间办公室或一间值班室。

4.7严把食品的验收、储藏、清洗、加工、烹调、装盆、上菜等工序，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操作流程。

4.8仓库物品归类放置，做到先进先出原则、无过期变质食品。

4.9搞好食堂内部及周边卫生，做好除四害、灭蚊蝇工作。室内无蛛网，餐具干净整洁，调料器具内外无污渍，餐厅桌椅、地面无油污、无水渍，光洁明亮；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良好。

（2）采购配送要求：

1．质量要求：

（1）配送企业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

（2）肉、禽必须定点屠宰，肉、禽、蛋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每批提供检测报告；水产类必须具有相关合格证；豆制品、辅料及固定包装的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配送的加工食品，均应按规定索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法定检测有效检验报告，其索证索票有效率应达到100%，从市场上采购的食品还应向供货商索取食品流通许可证。

（6）冷冻品、调味品等，要从正规单位进行采购，杜绝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配送到采购单位。冷冻肉制品产品标签要符合通用标识。

（7）配送企业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8）配送企业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9）配送企业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10）配送企业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11）配送企业所供产品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12）配送企业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纸箱或食品袋包装，如果根据货物性质、天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配送企业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配送企业承担。

（13）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配送企业承担责任。

（14）配送企业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15）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质。

（16）配送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冻禽类 | 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有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
| 蛋与蛋制品类 |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鲜蛋要求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昧，无异昧，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軔性，蛋白稀稠分。蛋制品要求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具有产品正常的滋昧、气昧，无异昧具有产品正常的形状、形态，无酸败、霉变、生虫及其他 危害食品安全的异物。 | 不具有产品正常的滋昧、气昧，有异昧具有产品不正常的形状、形态，无酸败、霉变、生虫及其他危害食品安全的异物。 |
| 肉类 | 猪肉类 | 所供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牛肉类 | 所供鲜牛肉12小时内屠宰，腿筋或胞肚不带碎肉与肥肉，整块，不注水，肌肉呈棕红色，有大理石纹状，筋为白色，肉质有弹性，气味正常牛排，骨快大小均匀，牛排上带肉均匀，少有肥肉，肉能粘手，不注水。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水产类 | 鱼类、虾、海鲜等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蔬菜类 | 叶菜 | 新鲜、完整、去皮、净重（去除包装或保护层），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水果类 | 各色时鲜水果等 | 新鲜、品相好、个大 | 不新鲜、品相差、个小 |
| 调味品及副食 | 盐、糖、酱油、米醋、酱料等及各类干货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牛奶类 | 鲜奶、酸奶等 | 须在有效期内，包装完好无破损 | 临近有效期，包装有污渍、破损及过期、变质 |
| 一次性餐具 | 餐盒、保鲜膜、一次性筷子等 | 达到环保要求、可降调 | 达不到环保要求，不可降调 |

2.经营要求：

配送企业应足额、及时将食品配送至指定地点。时间为每天上午6:30-7:30，

**3.安全责任**

3.1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企业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配送企业独立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车辆、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由配送企业独立承担责任。

3.3配送企业在进行运输物品过程中，应遵循交通规章制度，服从指挥。

3.4配送中所涉运输、装卸、税收及其他相应规费由配送企业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配送企业自行办理。

**4、人员要求：**配送企业须组建足够人数的服务团队，本项目团队人员均须身体健康，认真负责，具备健康证。

**5、客户体验要求：**配送企业应接受采购人每天对食材质量所进行的监控，采购人有权随时安排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采购人就餐职工以及采购人餐饮服务公司服务人员。调查方式可以采取抽查、问卷、现场询问等方式；如满意率不足70％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配送企业限时整改，连续3月满意率不足7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6、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方式：采购人在次月10号前支付给中标单位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管理费用和货物采购款分开开票结算。注：中标后人数如果变动超过±3人，费用按实际结算。

（2）每月由中标人按合同金额向采购人结算（以最终采购价款12个月分摊计算），中标人凭采购人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若存在考核扣款，需分摊金额减去考核后结算。

（3）公务接待用餐：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标准为100元/桌（10人及10人以下）和180元/桌(10人以上),中标投标人凭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天内完成支付。另需专业服务员提供服务的标准为200元/餐。

**7、其他说明**

7.1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5)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2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指定地点，送货车辆及交通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3采购人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中标供货商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3)其他要求

3.1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作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食品安全标准及采购人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食堂卫生管理、物资采购和供应等方面。食堂经营期间均应有员工值班，严防事故发生。

3.2投标人必须指定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并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到岗率100%。

3.3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必须履行各项权利义务承诺，做好服务、饮食卫生质量保证工作，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工作、服务、卫生质量、人员配备等综合考核。

3.4在合同期内因食堂饮食、服务、卫生所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同时终止合同，并按采购人实际损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投标人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加强管理，督促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各种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食堂工作人员要持有效期的健康证上岗，上班期间应穿统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出售饭菜时应戴口罩、帽子，负责食堂卫生工作。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伤事故疾病乃至死亡和一切意外伤害都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3.6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期涵盖整个合同服务期，应附加场所意外保险。

3.7投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资料。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投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3.8 餐款剩余部分可在食堂兑换大米、油、调味品等食品。

# 合同格式（范本）

甲方：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同》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 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食堂托管及大宗食品综合配送服务项目 工作委托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协议事项：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食堂托管及大宗食品综合配送服务项目。

2.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方式：采购人在次月10号前支付给中标单位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管理费用和货物采购款分开开票结算。注：中标后人数如果变动超过±3人，费用按实际结算。

（2）每月由中标人按合同金额向采购人结算（以最终采购价款12个月分摊计算），中标人凭采购人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若存在考核扣款，需分摊金额减去考核后结算。

（3）公务接待用餐：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标准为100元/桌（10人及10人以下）和180元/桌(10人以上),中标投标人凭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天内完成支付。另需专业服务员提供服务的标准为200元/餐。

**二、服务内容**

1.食堂托管：食堂场地有300平方米左右，其中厨房50平方米，餐厅200平方米、包厢3个，配备食堂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杂物、低值易耗品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承包期限内食堂的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单位111人就餐需要（预计90人为行政人员，外派人员18人，市驻村干部2人和钦寸水库干部1人，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

2.采购及配送货物内容包括：食用米、食用油、调料、面粉、蔬菜、豆制品、奶制品类、畜肉、禽肉类、水产品类、蛋类、水果等食堂所需的食材。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 元，大写： ；注：中标后若总人数浮动，服务费按实际结算。

**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经营权，应由乙方直接经营，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1%共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退回（不计息）。

**六、相关服务内容及其他相关要求**

1．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

（2）肉、禽必须定点屠宰，肉、禽、蛋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每批提供检测报告；水产类必须具有相关合格证；豆制品、辅料及固定包装的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配送的加工食品，均应按规定索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法定检测有效检验报告，其索证索票有效率应达到100%，从市场上采购的食品还应向供货商索取食品流通许可证。

（6）冷冻品、调味品等，要从正规单位进行采购，杜绝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配送到甲方单位。冷冻肉制品产品标签要符合通用标识。

（7）乙方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8）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9）乙方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10）乙方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11）乙方所供产品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12）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纸箱或食品袋包装，如果根据货物性质、天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13）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14）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15）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质。

（16）配送的其他要求：（详见需求表）

**七、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将职工食堂委托乙方承包，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确保在服务单位工作日期间向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就餐时间：上午上班前1个小时内；上午和晚上下班后一个小时内），周一提供早、中、晚三餐用餐服务；周二至周五提供早、中两餐用餐服务，晚餐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周六、周日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食堂按照三荤四素供就餐人员自主选择，标准为两荤两素。投标人必须提前申报每周次早、中、晚三餐菜单，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就餐人员对菜肴的评价调整菜单的结构（包括荤素比例，海鲜、蛋禽菜的数量）及份量、质量，菜单必须经得采购人认可方可执行，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投标人须根据就餐人数分布统计，饭菜安排合理，避免供应不足和浪费，尽量减少剩菜剩饭。剩菜剩饭当餐清净，不得过期保存，混入下一餐中。

2、特殊餐饮服务：因工作需要，须满足采购人会客就餐、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餐饮服务；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设施拥有使用权，并负责在使用过程的相关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维修过程中不得影响食堂的正常运作。

4、卫生保洁费（室内及门前三包）、卫生部门的有关费用、排污费、消防部门的有关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5、乙方应严格落实节约能源措施，投标人须根据实际工作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节约能源方案，燃料（厨房用煤气）、水电由采购人承担。

6、严把食品的验收、储藏、清洗、加工、烹调、装盆、上菜等工序，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操作流程。

7、仓库物品归类放置，做到先进先出原则、无过期变质食品。

8、搞好食堂内部及周边卫生，做好除四害、灭蚊蝇工作。室内无蛛网，餐具干净整洁，调料器具内外无污渍，餐厅桌椅、地面无油污、无水渍，光洁明亮；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良好。

9、乙方不得跨项目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10、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1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2、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1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4、乙方应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出示产品检验合格证。

15、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查实，扣除全部保证金，并于次月取消资格。

2．乙方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质监等监督部门的检查和检测。配送的大宗食品质量低于投标承诺质量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作出以下处罚：一是配送价格按性价比同比例下降；二是罚扣保证金5000元。凡年度内监督抽检有批次不合格的，每次罚扣保证金2000元，情况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3．乙方配送的大宗食品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及价格虚高等现象，乙方需及时退换；若无有效配合，每查实一次至少扣除保证金2000元。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而乙方没将供货价格下调，每查实一次至少扣除保证金2000元，结算时执行下调价格。

5.合同期内，甲方对货物重量及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的，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对该批次产品作出补货，并按照货物价值3倍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五次抽查发现重量不符合要求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则直接解除合同。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并按照货物价值3倍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三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则直接解除合同。

6.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责任**

1．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车辆、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3．乙方在进行运输物品过程中，应遵循交通规章制度，服从指挥。

4. 配送中所涉运输、装卸、税收及其他相应规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 营业执照
2. 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履约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营业执照

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履约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二）履行合同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填写**。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1）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2、投标声明书

3、参数规格偏离表

4、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所投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所投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3.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6.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委员会。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年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食堂托管及大宗食品综合配送服务项目 | 小写： |  |
| 大写： |

注：1.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配置单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体检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项目商务技术分为9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2报价分为1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90分，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议要点** |
| 1 | 企业荣誉（2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分、AA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注：需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2 | 企业资质（9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共3分；投标人具有效期内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认证的各得2分；投标人具有《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3 | 企业实力（4分）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承包蔬菜种植基地面积500亩（含）及以上的得2分，面积200亩（含）-500亩（不含）的得1.5分，不到200亩不得分；无以上蔬菜基地的投标人，若与绍兴市范围内蔬菜种植基地有长期（12个月起）供货协议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协议；基地获得无公害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若该种植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各基地所在县（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土地证明材料、土地产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有供货协议的，需提供长期供货合同复印件，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人员配备方案（10分） | 根据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食堂管理经历打分：项目负责人具有2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供应链管理师证书得4分；拟派人员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得2分；具有中级团餐职业经理人证得2分；派驻本项目主厨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证书且具备三年以上从事餐饮行业，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提供相关经验证明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链管理师证、食品安全管理员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不得外聘，否则该人员不计分） |
| 5 | 安全保障（10分） |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得1分，每增加500万元加0.5分，最高得2分；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50万元，得2分，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元，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有专业检测设备设施:食品综合分析仪、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食品细菌快速检测仪、氮吹仪、快速蒸馏提取仪、万分之一天平、呋喃西林检测试剂、食品重金属检测试剂等，提供一个得0.5分，该项评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6 | 食材进货渠道及采购流程（6分） | 1、食材进货渠道以及来源可追溯保障措施（2分） |
| 2、食材质量安全保障及承诺（2分） |
| 3、食材采购流程（2分） |
| 7 | 整体服务方案（6分） | 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时间、窗口开设率、包厢接待服务等针对本项目提供特色服务设计方案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8 | 服务保障措施 （6分） | 项目服务计划切实可行，能够遵循项目服务原则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餐厅服务的流程设计和餐厅服务措施的，能体现明确的措施和流程设计安排的得6分。 |
| 9 | 成功案例（3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相关食堂管理经营案例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10 | 内部管理方案（5分） | 体现制度全面、员工培训制度、监管严格、措施可靠。经评审小组进行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最多得5分。 |
| 11 | 应急预案（5分） | 针对突发事件、食物中毒事件、消防安全、投诉事件、疫情防控、临时性大型活动预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经评审小组进行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最多得5分。 |
| 12 |  菜谱制定 （5分） | 根据服务单位实际情况，以安全、营养为原则分别安排一份四季菜谱，每季排一周（5天）菜谱,满分5分。 |
| 13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5分）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满分5分。 |
| 14 |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5分） | 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以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熟食加工、清洗、储藏等环节）,满分5分。 |
| 15 | 额外承诺（6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出的优惠方案及其他额外承诺，每提供一条有价值的优惠方案及其他额外承诺得2分，满分6分。 |
| 16 | 服务能力（3分）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时间、服务能力、网点等情况打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注：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1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4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1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